



中山醫學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輔系/雙主修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系 級 別	學 系 組 年 級 班				
聯絡電話		E-MAIL			
身 分 別	☐ 一般生 ☐ 僑生 ☐ 港澳生 ☐ 外籍生 ☐ 其他： 本學年無陸生招生名額(陸生申請雙主修/輔系之學系，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)				
申請別	☐ 輔系 ☐ 雙主修	學系 組別			
學期成績 2學期皆須符合標準	申請當學期前2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40%以內或80分以上。申請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● 113學年度第1學期： ☐學期平均成績_____ 或 ☐系排名：全班/系人數_____ 名次_____ 佔全班_____ ● 113學年度第2學期： ☐學期平均成績_____ 或 ☐系排名：全班/系人數_____ 名次_____ 佔全班_____				
附 件	☐ 歷年成績單正本 ☐ 其他： 1. 檢附文件除規定歷年成績單外，如各學系另有規定審查文件，請一併繳交。 2. 已繳交之審查文件不退還。				
備註					

審 查 流 程		
主 修 學 系 審 查 意 見		
學系承辦人	學 系 主 任	院 長

加 修 學 系 審 查 意 見		
學系承辦人	學 系 主 任	院 長
審 查 結 果		
☐ 通過	☐ 不通過 原因(必填)：	

中山醫教務處 (主修與加修學系審查後送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備查)		
註冊課務組承辦人員	註冊課務組組長	教務長

- 註：1. 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請詳閱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各系規定。
2. 經核准修習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，請依各系公告之科目學分表選課。
3. 每學期申請期限請依公告時間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4. 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5. 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。